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1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偿补助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项下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至12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偿补助奖励资金共计228.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贴金额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贴依据	收款时间
1	4.15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	芜湖县财税（2018）46号文件	2019/1/16
2	0.7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		2019/3/1
3	0.35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4/25
4	2.07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4/26
5	0.35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7/17
6	2.07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7/17
7	2.07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28
8	0.34	销售二手汽车未达起征点免增值税	财税（2019）13号	2019/11/11
9	2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17年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奖金	芜市发（2017）6号	2019/3/8
10	8	科技局付18年市科技政策奖补贴		2019/10/29
11	2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18年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奖金		2019/12/20
12	1	高空风能专利资助	穗开知（2019）21号	2019/5/15
13	0.1	高空风能专利资助	穗开知（2019）49号	2019/7/22
14	0.44	社保专户(失业)	穗人社发（2016）6号	2019/12/17
15	0.51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县税务局个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2019/11/7
16	0.076	专利资助费	沪知局（2017）61号	2019/3/22
17	0.152	专利资助费		2019/3/22
18	0.53	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税收返还	财行[2019]11号	2019/9/23
19	8.5	世博地区开发扶持资金	浦府[2017]134号	2019/9/11
20	37	世博地区开发扶持资金		2019/10/9
21	109	世博地区开发扶持资金		2019/12/13
22	3.77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沪残联办(2003)029号	2019/4/15
23	9.48	社保基金困难补贴	沪人社就（2012）36号	2019/3/17
24	2.18	2018年度中小企业奖励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9/3/26
25	11	闵行区财政补贴	闵委发[2018]35号	2019/4/15
26	4.19	社保补贴	沪人社就（2012）36号	2019/9/12
27	15.39	社保补贴	沪人社就（2012）36号	2019/9/5
28	0.2	2017年上税收返还	财行[2005]365号	2019/4/15
29	0.17	2017年下税收返还		2019/6/20
30	0.25	2016年下税收返还		2019/4/15
31	0.21	社保补贴	沪人社就（2012）36号	2019/9/10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228.25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出售资产事宜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5号）；2020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20】0068号）（以下并称《问询函》）。公司极为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师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将上述《问询函》中的问题一并回复如下：

一、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资产出售议案，请公司说明在无法确定相关交易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即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考虑及合理性。

回复：

此次出售资产公司已与相关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较长时间持续的洽谈，公司拟转让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英内物联）部分股权事宜自2019年9月便开始与相关受让意向方持续进行洽谈直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虽然相关议案的提交是公司根据现阶段的经营情况考量再三后所做出的决定，但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缺乏全面考虑，存在一定不合理之处。

公司在确定了交易对方及金额后将《关于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并经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浦国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了相关付款安排、后续股权变更等事宜，详见第六问第二点之回复。

二、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中对云帐房的股权投资的计量从按成本法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来进行会计核算。在2019年1月1日前，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云帐房股权投资在2018年8月获B轮融资，整体估值3.5亿元；并获高瓴智成增资，使公司对云帐房的股权从9.05%摊薄至7.74%。但2019年半年报显示，公司相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初账面价值并没有根据重分类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仍是以相对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末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请公司：

1.补充说明云帐房历次估值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增资金额、增资资金到账情况、相关财务顾问的询价和定价情况等；

2.结合云帐房业务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历次增资估值的情况及合理性；

3.说明未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账面价值在新准则施行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期初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本公司了解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资料显示，南京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帐房）历次估值及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参与方	增资注册资本金（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增资(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资金到账时间	估值情况（亿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天使轮）	北京桉桉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95	119.895	600	600	无	2015年4月	0.36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A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2.8371	142.7321	2,010	2,610	12.8%	2016年4月、8月、2017年3月	1.25
2017年8月（B轮）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3	178.4151	10,000	12,610	9.05%	2017年9月	3.5
2018年12月（C轮）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2576（其中天津智瀚为9.3903万元、高瓴智成为20.8673万元）	208.6727	30,000	42,610	7.74%	2018年10月	15
2019年12月（D轮）	YZF Luxembourg S.ar.l.、天津智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3567（其中YZF为23.9029万元、天津智瀚为6.4538万元）	239.0294	27,606.45	70,216.45	6.755%	2019年12月	27.6

（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云帐房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由薛兴华和赵峰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此外，经本公司核实，云帐房历次的增资并未聘请相关的财务顾问，因此不存在财务顾问的询价与定价，云帐房历次的增资均包含资本公积，增资估值均由增资金额进行换算后得出，各增资方的初始股权比例按增资金额占估值的比例计算。

2、云账房历轮增资时的估值依据各方谈判友好协商得来。云帐房致力于运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和深厚的财税行业经验，为企业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的财税解决方案，大幅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自云帐房获得A轮融资后付费客户及用户数量开始呈现一定的增长，并顺利获得了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0,000万元的增资，得到了一级市场的认可；B轮融资后云账房加快向服务本地化、人工智能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发力并开始打造智能财税生态圈，并分别于2018年、2019年获得了30,000万元和27,606.45万元的增资。在此几年内，云账房不断发展完善其原先的经营模式和技术水平，同时借力于资本的注入实现了高速增长。在此期间其业务覆盖了全国26个省级行政区，累计服务近140万家大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从过去的代理记账机构扩展到中小企业、集团企业、金融机构；产品已经突破了代理记账行业智能业财税融合的单一产品边界，形成了覆盖大中小企业的财税融合、财税风险评估及应对、薪税社保、集团税务共享解决方案以及为金融机构提供贷后风险实时跟踪的产品矩阵。2019年4月云账房正式发布了企业级1.0版本产品。截至2019年12月，已有5000多家代账机构正在使用云帐房系统，每月为超过160万企业提供报税服务，云帐房开通了26个省市的一键全税种批量申报。由此可见，通过每次的融资支持，云帐房的业务都会得到稳步的提升，每次增资后云帐房的估值都会显著提升。

3、因公司投资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单位较多，但投资比例低，其所属行业分散，在2019年初未能获取被投资单位完整的财务等资料，影响了公司在2019年初对其1月1日公允价值的判断，公司未能在2019年1月1日按照财政部最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进行调整。由于公司2019年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目前暂无法明确上述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初公允价值等的财务数据。公司将在获取各家被投资单位完整的财务等资料、提交专业评估机构经进行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后，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公司2019年1月1日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一并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中路股份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执行中路股份2019年度预审工作时从中路股份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因中路股份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后续的变化我们将持续保持关注，以便更好地了解中路股份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并识别我们的审计风险领域。

三、根据公告，2019年11月27日云帐房进行D轮股权融资，新股东YZF Luxembourg S.ar.l.缴付人民币2.76亿元等值美元认购其10%股份。请公司：

1.补充披露云帐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结合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债权债务关系等，说明新股东YZF Luxembourg S.ar.l.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云帐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3.补充说明此次增资协议的具体签订及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增资金额实缴到位情况等；

4.补充说明云帐房当前估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云帐房本身财务及经营状况、可比标的的市场交易情况等，说明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5.说明此次增资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成功与否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云帐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14,877	19,057
净资产	5,690	10,998
营业收入	1,782	1,647
净利润	-4,793	-8,012
负债总额	9,187	8,058

2、经本公司核实，此次云帐房的新股东YZF Luxembourg S.ar.l公司是一家依照卢森堡法律在境外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外资股东有保密需求，公司无法获得其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资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与YZF Luxembourg S.ar.l公司在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之承诺函。

3、本次增资协议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签署，本次增资金额已于12月13日进行工商变更的同时完成实缴出资。

4、根据2019年12月云帐房增资协议，此次增资云帐房的整体估值约为27.6亿元人民币，整体估值的确定由投资各方协商决定。截止2019年6月30日云帐房营业收入为1,781.84 万元，已超过其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云账房的业务发展呈稳定增长趋势。另据36氪网消息，2019年云帐房依托此前积累的产品及技术能力，将客户群体扩展到大中小型企业，目前已服务国内近140万家大中小型企业以及专业财税服务机构，业务覆盖了全国26个省级行政区。在产品层面，云帐房已从智能业财税单一产品，发展到覆盖大中小企业的业财税融合、财税风险评估及应对、集团税务共享解决方案等产品矩阵。

同时，公司选取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用友网络）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财互联）这两家与云账房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标的。用友网络成立于1988年，是亚太本土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和企业移动应用、企业云服务提供商，是中国最大的ERP、CRM、内审、小微企业管理软件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2001年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8，目前总市值为757.68亿元；金财互联是一家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赋能财税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提供智能财税、风控信用、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平台型科技公司。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30，目前总市值为95.14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与云账房的业务范围及运作模式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云帐房作为非上市公司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虽然云帐房目前的估值无法从目前的财务状况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但通过如高瓴智成等投资机构参与到云帐房的历次融资中可以看出，云帐房的业务发展得到了市场的肯定，其历次增资情况也是基于符合云帐房自身经营状况的出发，其估值的确认具有合理性。

（36氪网信息索引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3791745644457948&wfr=spider&for=pc）

5、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由于增资时整体估值的确定为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得出，是由增资方根据云帐房当前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判断，带有一定主观性。公司聘请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申威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采用PS倍数法进行初步估值。PS倍数法适用于有一定销售规模的企业，从云帐房的财务表现上来看，其销售收入逐步上升，且上升趋势良好，可适用PS倍数法。申威评估选取了用友网络等20余家有相近互联网财务数据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PS标的，参考以可比公司PS倍数法计算的初步结果，本公司所持云帐房股权的2019年期初公允价值金额为1,058万元，期末公允价值金额为2,884万元，2019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为1,826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5号）中涉及的南京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估值有关情况说明》。

目前，云帐房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等均未确定；若未来云帐房的股权转让成功，将仅会影响公司该成功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年度的财务数据，不会造成2019年损益的变动。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中路股份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执行中路股份2019年度预审工作时从中路股份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因中路股份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后续的变化我们将持续保持关注，以便更好地了解中路股份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并识别我们的审计风险领域。

四、根据公告，本次转让英内物联股权后，会计核算方式将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次公司拟出让英内物联13.0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持有其15%股权，会计核算方式将由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转为金融工具核算并根据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在公告时对会计核算方法的转换表述存在偏差。

此次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向英内物联委派人员出任董事，对英内物联的经营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英内物联剩余15%股份的会计核算方式将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金融工具核算。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中路股份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执行中路股份2019年度预审工作时从中路股份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因中路股份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后续的变化我们将持续保持关注，以便更好地了解中路股份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并识别我们的审计风险领域。

五、根据公告，短期内公司就上述出售资产事项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披露不一致。请公司说明此前拟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考虑，以及短期内又不提交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此前拟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考虑如下：

由于公司此次出售英内物联的交易或将产生收益3,863万元，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6.79万元的7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条（三）之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原定将此次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短期内选择不提交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存在短期资金压力，截止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2,816.58万元较年初17,264.62万元相比减少83.69%。经营层面上来看，公司正在推进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以及莱迪科斯鞘米皮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上述项目后续均需要不断投入资金用于生产建设和相关产品的运营。同时随着年底的临近，公司资金情况越发紧张。考虑到上述情况，为尽快达成资金回笼，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依据上市规则第9.6条之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豁免了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在前期未能对《上市规则》熟练掌握导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解，公司对此深表歉意。

六、公告显示，此次交易对手方分别是金浦国调和澍临商务。其中金浦国调股东数量较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法获取相关财务资料。澍临商务由英内物联管理团队合伙创立于2019 年12月27 日，目前无实际经营。

请公司：

1.穿透披露交易对手方金浦国调和澍临商务的股权架构和管理层架构，并在此基础上核实说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根据目前协议签署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付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支付时间表等；

3.补充披露无法获取金浦国调相关财务资料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及澍临商务成立时间短无实际经营、此次出售事宜主要接洽方情况等，说明公司将相关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的考虑，并就其履约能力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4.说明本次出售英内物联部分股权的主要考虑，以及交易完成后，后续是否存在转让剩余股权的进一步安排。

回复：

1、金浦国调的股权架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企业属性	证照号码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	91310000MA1FL0DD6G	100	0.03%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10230MA1JY3BJ5T	2,840	0.84%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	91310115797073652F	5,000	1.48%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	91310000586771696P	10,000	2.97%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10230MA1JUM165G	5,000	1.48%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20600571411954A	6,000	1.78%
徐东英	个人	320219196301015015	8,000	2.3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9131000033232831XD	20,000	5.94%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10230MA1JUE4Y1B	5,000	1.48%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30901MA28KXG68K	5,000	1.48%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10230MA1JY3MW1H	5,000	1.48%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	913102307989530615	5,000	1.4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91110102MA008DDL0X	60,000	17.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	91330206MA281XGL7P	90,000	26.71%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91310000MA1FL4CC2A	45,000	13.3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91310000MA1FL4J84E	15,000	4.45%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10230MA1JUPL798	3,000	0.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9111000032714257XD	10,000	2.97%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913206816811332706	20,000	5.9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91310115MA1K3CXQ9A	7,000	2.0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非国有控股	91330203MA293JBK0U	2,500	0.74%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非国有控股	91330203MA290QWJ9B	2,500	0.74%
上海淑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控股	91310109MA1G5FWJ0A	5,000	1.48%
合计			336,940	100%

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架构如下：

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澍临商务）的股权及管理架构如下：

由上图可见，澍临商务的核心成员正是由英内物联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李杏明、金晨姿、陈文祥等）所组成。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安排。

2、截止目前，公司已与金浦国调于2020年1月8日签署了《英内物联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英内物联529.5万股（占英内物联总股本的10%）以人民币65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受让方金浦国调，该协议签署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金浦国调将一次性将转让款支付给公司，股份转让款支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金浦国调全部股权转让款6500万元，2020年1月16日完成了英内物联股东名册的变更。

公司与澍临商务尚未签署转让协议，签署转让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

3、公司无法获取金浦国调相关财务资料的具体原因为：经公司与金浦国调基金管理人就获取相关财务资料事宜进行沟通后被告知，该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信息较为敏感，不便于对外披露，公司因此无法获取该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但经公司考虑到金浦国调是拥有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性质股东参股的股权投资机构，具有强大的资金支付能力。此次英内物联股权出让事宜，公司主要与金浦国调基金管理人进行接洽。

虽然澍临商务于2019年12月27日刚刚注册成立且目前尚未发生实际的经营，但此次交易公司的接洽方为英内物联的管理团队，而澍临商务的核心管理团队正是由英内物联的管理团队成员所组成（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因此，公司是在对受让方澍临商务有一定的了解的情况下，与其开展股权交易事宜的。但由于澍临商务成立时间较短并且未开展实际的经营工作，其履约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商业风险。

4、由于公司目前存在短期资金压力，公司近十年来不断寻找第二主业方向以改变公司主营业务逐年萎缩的现状，目前公司正致力于高空风能发电与莱迪科斯鞘米皮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业务都需要不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运营。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并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让英内物联部分股权。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后，公司目前尚无转让剩余股份的计划。

七、公告显示，此次转让股权定价是以英内物联当前估值6.5亿元为依据。此次交易定价约为12.3 元/股，英内物联2017 年定向增发价格为20 元/股。

请公司：

1.补充披露英内物联历次估值、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或增资时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转让或增资金额、转让或增资的询价和定价情况等；

2.说明此次交易估值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计评估，并结合上述情况及英内物联2017 年定向增发价格、近年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经营发展安排、是否有上市计划等，分析说明此次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自查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英内物联历次估值、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参与方	增资注册资本金（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股/元）	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估值情况（万元）
2006年7月30日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70	280	200	2.86	25%	800.8
2007年1月4日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70	350	200	2.86	40%	1001
2007年10月25日	陈林	42.42	424.24	1000	23.57	33%	10000
	施幻成、李杏明、李恒	31.82		31.82	1		
2015年8月21日	全体股东（英内物联整体完成改制）	4075.76	4500	4075.76	1	17%	以经审计的英内净资产91,988,430.49 元人民币出资，按1:0.489191953 的比例折为英内物联（筹）的股本，总股本变为4500万股
2017年6月	长盈投资、沈涓梅、康敏	795	5295	15900	20	28.05%	105900

历次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各方	转让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股/元）	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整体股权定价情况（万元）
2009年12月18日	出让方：中路实业	16%股权	400	5.89	17%	1943.53
	受让方：龚虎才					
2011年3月20日	出让方：李恒	6%股权	221.8	8.72	17%	3733.17
	受让方：施幻成					
	出让方：李恒	12.8%股权	473.2	8.71		
	受让方：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出让方：陈林	10%股权	1000	23.57	17%	10000
	受让方：杨成社					
2013年9月30日	出让方：施幻成	25.4%股权	2500	23.2	17%	9842.37
	受让方：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出让方：李杏明	6%股权	1560	61.3	17%	26005.91
	受让方：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4日	出让方：杨成社	2.2%股权	600	64.31	17%	27282.87
	受让方：上海企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2月13日	出让方：李杏明	4.51%股权	1500	78.41	17%	33264.66
	受让方：长盈投资					
2015年4月8日	出让方：煜科投资	5%股权	2267.25	106.9	17%	45351.26
	受让方：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出让方：煜科投资	3%股权	2400	188.53	17%	79981.97
	受让方：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8日	出让方：龚虎才	16%股权	3600	5	33%	22500
	受让方：中路实业					
	出让方：杨成社	7.80%股权	1755			
	受让方：煜科投资					
2020年1月13日	出让方：中路实业	10%股权	6500	12.28	15%	65000
	受让方：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中路实业	3.05%股权	1982.5			
	受让方：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均摘自于《英内物联2017年年度报告》，估值情况由每股价格与总股本折算后得出，历次的增资与转让未聘请相关财务咨询机构，因此不存在询价与定价，交易价格的确定由交易各方协商而定

2、由于此次英内物联的股权出售时间较为紧迫，因此尚未经过审计与评估。2017年6月英内物联向长盈投资、沈涓梅、康敏定进行定向增发，共计增发7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元，共计募得资金1.59亿元。在财务状况方面，英内物联2017年营业收入为2.87亿元，净利润为342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94亿元，净利润为3606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7亿元，净利润为1894万元，可以看出英内物联的经营表现较为平稳。但英内物联的产品主要以海外出口为主，其海外渠道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随着2018年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出口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普遍都受到了贸易战的波及，海外业务风险的不确定性在不断加大。目前的市场环境相较与2017年也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因此英内物联的整体估值与2017年相比有所下降。截止至目前，公司尚不知晓英内物联后续是否有上市计划。综上所述，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相关市场情况的波动下，认为目前约为12.3元/股的交易定价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作为中路股份2019年报的审计机构，我们阅读了中路股份对本问题的回复。 因中路股份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我们尚未取得英内物联2019年度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我们会将此项股权交易作为2019年度重大期后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评估师意见：

本次交易对价与2017年6月定增的对价存在一定差异。首先，本次交易未经过评估，我们对该企业并不了解，也未取得历年财务数据，故我们无法发表相关意见；其次，2017年6月的定增也未经过评估，故也无法发表相关意见。

3、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英内物联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参考了英内物联的经营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影响，交易作价合理。此次出售的目的主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此次出售英内物联部分股权的定价是经过交易各方综合考量后审慎得出的结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联合体"）参与了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2020年01月1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联合体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投资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01,060.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825.37万元，建设用地费约为6,850万元，预备费6,385.25万元

投标费率：勘察设计费折扣率97.50%，政府投资工程费用折扣率94.80%，经营性投资工程费用折扣率97.80%

合作期限：3年（建设期）+27年（运营期）

公示期：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1月21日

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中，公司与中晟华兴为本项目施工方；上海天夏为本项目设计方；中晟华兴为本项目投资方和运营方。

2、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部分采购、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中晟华兴负责本项目的投资、部分采购、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及项目整体运维、运营工作；上海天夏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4,759.47	216,557.39	3.79
营业利润	38,195.07	33,842.06	12.86
利润总额	38,968.91	35,132.58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8.64	29,869.18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99.56	26,456.43	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77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5.17	增长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103.95	331,378.47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445.98	205,956.63	10.43
股本（万股）	39,000.22	39,000.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	5.28	10.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4,759.47万元，同比增长3.79%；实现营业利润38,195.07万元，同比增长12.86%；实现利润总额38,968.91万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58.64万元，同比增长10.68%。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57,103.95万元，较年初增长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7,445.98万元，较年初增长10.43%。

本报告期，随着下游行业市场趋暖，客户需求逐步上升，公司产能如期释放，新设备的投产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率，主要原材料铝箔自给率进一步提升、采购价格逐步稳定。公司毛利率稳步回升，业绩实现平稳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0,248万元到11,71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2,928万元到4,392万元，同比增加约40%到60%。

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068万元到11,506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2,876万元到4,314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0,248万元到11,71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928万元到4,392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0,068万元到11,506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876万元到4,314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20.20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1.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不断加强国际和国内的药品研发和注册，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于近日收到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电科"）的通知，获悉公司持有富通电科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富通电科的通知，富通电科就股份冻结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股份冻结数据查询并获得业务反馈结果，根据执行文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4027号之四》，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股份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富通电科总股本43.35%）被轮候冻结。委托日期：2020年1月13日，轮候期限：36个月，轮候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92,676,584股；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4,457,097股；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1,915,722.16元已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匡时100%股权已被冻结。

三、公司资产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841,1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浩峰、魏晓宇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邮箱：anzq@aonon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扬文、刘爱亮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马泓波、吴怡培

电话：021-38676557、021-38677935

传真：021-68876330

邮箱：mahongbo@gtjas.com、wuyipei@gtjas.com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253,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8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副董事长黄祖尧先生、周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吴有林、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147,453	99.9406	106,400	0.05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789,784	98.4571	106,400	1.5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月1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81.00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8.73倍。截至2020年1月1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1.59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62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8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6%；实现营业利润15,88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1.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54%。2018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HKR Global Limited（虹扬全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及Liuhong Yang女士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1月17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0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140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259,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5%，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81.00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8.73倍。截至2020年1月1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1.59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62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